

法学馆宪法研究所所长伊藤真寄语

《日本国宪法》第13条规定，“所有国民作为个人应受到尊重”，国民享有生命、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，该权利在立法和其他国政方面应得到最大的尊重。也就是说，国民作为不可替代的且拥有生命的具体个人，应受到尊重。

《日本国宪法》认为，尊重每一个人为最重要的价值，在此基础上，还强调尊重国民主权、基本人权以及和平主义。

为了向社会广泛传播日本国宪法的上述理念，我们于2002年11月3日设立了法学馆宪法研究所。

本研究所作为非政府组织的研究机构，在进行自由研究活动的同时，还将向日本国民及各国人士发布关于日本国宪法的研究成果，以及关于日本国宪法的各类信息。

我们认为，如果每一个人作为不可替代的个人受到重视这一“尊重个人”的理念得到普及，世界上的纷争就会消失，每个孩子也能笑着过上快乐的生活。为了让这样的世界的梦想能够实现，我们愿力所能及的发挥本研究所的作用。

法学馆宪法研究所所长 伊藤真

法学馆宪法研究所的主要事业

1. 关于宪法的研究
2. 发布关于宪法的各种信息
3. 定期刊物的发行
4. 其他宪法及其理念的普及工作

法学馆宪法研究所

电子邮箱: info@jicl.jp

邮编: 150-0031

东京都涩谷区樱丘町17-5

(劉 奔)